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我们作为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职的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 201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2015 年因王成义、曲俊生两位独立董事提出辞职,罗建峰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经 2015 年 3 月 12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陆新尧、卢超军为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经 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陆新尧、卢超军、刘国辉为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各位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现任独立董事

(1) 陆新尧,历任河南瑞贝卡发制品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经理、常务副总裁、党委书记,历任河南瑞贝卡集团董事、副总裁、董事局秘书。现任上海祥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河南瑞贝卡集团董事、副总裁;2015 年 3 月 12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 卢超军,曾任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

上海何正大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年3月12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3) 刘国辉，注册会计师，曾任新疆宏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门经理，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5年6月29日当选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

2、离任独立董事

(1) 王成义，法学硕士，历任深圳市法制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副所长、研究员，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常委、法律助理；曾任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法制研究所研究员，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常委、主任法律助理，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东方昆仑（深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3月12日辞职生效，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 罗建峰，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广东公诚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佛山市中正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中国联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6月29日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3) 曲俊生，理学硕士，现任深圳市全鑫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广华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广发文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3月12日辞职生效，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现任及离任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均不存在任何影响其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1、2015 年度公司共度召开 16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大会，按照规定和要求，我们以审慎负责、积极认真的态度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履职期	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次数
王成义	2015. 1. 1—2015. 3. 12	3	0
罗建峰	2015. 1. 1—2015. 6. 29	7	1
曲俊生	2015. 1. 1—2015. 3. 12	2	0
陆新尧	2015. 3. 12—2015. 12. 31	13	2
卢超军	2015. 3. 12—2015. 12. 31	13	2
刘国辉	2015. 6. 29—2015. 12. 31	9	3

2、2015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1 次董事会薪酬福利委员会、 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我们参加情况如下：

姓名	履职期	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次数	参加薪酬福利委员会会议次数	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次数
王成义	2015. 1. 1—2015. 3. 12		1	0
罗建峰	2015. 1. 1—2015. 6. 29	2	1	
曲俊生	2015. 1. 1—2015. 3. 12	1		0
陆新尧	2015. 3. 12—2015. 12. 31	2		0
卢超军	2015. 3. 12—2015. 12. 31		0	0
刘国辉	2015. 6. 29—2015. 12. 31	2	0	

2015 年度，除第七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曲俊生先生请假、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陆新尧先生、卢超军先生因公未能参加外，其他会议我们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在各自的任职期间内均亲自出席了相关会议。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 and 回

避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定期报告、换届选举等重大事项。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召开相关会议前主动了解和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配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1、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罗建峰、王成义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5年1月20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该事项所涉及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实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王成义、罗建峰、曲俊生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2015年2月13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报相关事项，对2014年度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累计额没有超出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范围额

度，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先认可，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

3、关于关联借款事项，独立董事罗建峰、陆新尧、卢超军发表意见如下：

2015年4月28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会议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曹伟先生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刘国辉，陆新尧、卢超军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2015年7月13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该事项所涉及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改善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同时对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专业资质、选聘程序、独立性等，以及对置入（置出）的评估方法等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证监发[2003]56号文件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同时，也不存在对外担保，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罗建峰、王成义、曲俊生发表意见如下：

2015年2月13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报相关事项，经核查落实，截止2014年12月31日是，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同时也不存在对外担保，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无证券投资情况。

（三）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成功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独立董事罗建峰、陆新尧、卢超军发表意见如下：

2015年6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新一届董事候选人均履行了相应的提名程序，其任职资格均经提名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审核，提名及审议程序、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均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时任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薪酬福利委员会关于对 2014 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薪酬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审查上述人员个人简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的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合法。

（五）其他重大事项

1、关于购买苗木资产事项，独立董事罗建峰、陆新尧、卢超军发表意见如下：

2015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苗木资产的议案》，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会议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本次资产购买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的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刘国辉、陆新尧、卢超军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2015年9月28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安排的议案》，我们对此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安排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对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安排的调整不构成对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二、关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上述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内容，我们认为上述协议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业绩补偿安排增加了补偿义务主体，提高了业绩补偿覆盖面，具备可行性与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签订上述协议。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程序

经调整后的业绩补偿安排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或关联方利益的议案时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与本次业绩补偿安排调整相关的各项议案时，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并进行了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关于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刘国辉、陆新尧、卢超军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2015年11月20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该事项所涉及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先认。我们的独立意见如下：鉴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优质资产，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盈利能力较强，且经过多方沟通努力和实际工作，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预告按《上市规则》的要求予以披露，没有出现实际与披露不符合的情况。

公司没有发布业绩快报事项。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10月更名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公司财务审计工作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程序符合

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5年，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独立董事罗建峰、王成义、曲俊生发表意见如下：

2015年2月13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报相关事项，报告期内，根据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96,897.10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79,266,340.66元，公司2014年度盈利但未分配利润为负数，董事会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保持公司独立性
及12个月内不转让公司股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曹飞在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与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幅度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标准，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经审查，截至报告期末，该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2、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万鸿集团 2015 年 4 月 22 日决定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承诺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审查，截至承诺期满，没有出现违反承诺事项。

3、增持承诺

公司第二大股东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承诺近期将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增持资金不低于 200 万元，并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经审查，该承诺事项已履行。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5年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90份，定期公告4份，基本涵盖了公司所有的重大事项，使投资者更全面、及时、真实的了解公司发展近况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2015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公司在披露 2014 年报的同时，披露董事会对 2014 年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全年共召开了1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份定期报告、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等关系到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福利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各位独董事在各自任职期间内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运作规范。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开展的工作包括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监督、2015年度审计机构聘任建议等；董事会薪酬福利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意见；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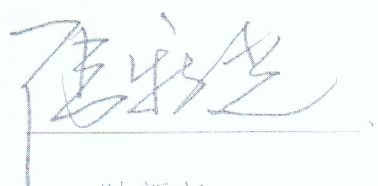
2015 年，我们以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独立的判断，履行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

2016 年，作为现任独立董事，我们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发挥积极作用。

【以下无正文】

【此而仅为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字:



陆新尧

刘国辉

卢超军

【此而仅为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read '刘国辉' (Liu Guohui), is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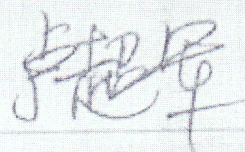
陆新尧

刘国辉

卢超军

【此而仅为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字:



陆新尧

刘国辉

卢超军